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汝州市审计局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6日，对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庙下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组织结构

庙下镇人民政府位于汝州市庙下镇庙下村，辖区有24个行政村，总人口81000人，在职人员62人。下设党政办公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民政所、村镇建设中心等机构。

 （二）财政决算情况

2021年度决算收入9009880.82元，决算支出9009880.82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庙下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乡镇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经济活动基本合规，各项资金基本安全、完整，财政收支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存在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违规列支社会抚养费返还款等问题，今后应加以纠正和改进。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对上次审计决定已执行，对审计建议能够积极采纳。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庙下镇人民政府存在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违规列支社会抚养费返还款、违规列支补助经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汝州市审计局已经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建议庙下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报支单据要合规、手续要完备，对记载不准确的、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坚决不予报批入账，全面提高会计核算质量，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和罚没项目的规定，收费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市财政，绝不允许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本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的奖金、福利挂钩，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按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据实列支，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按计划控制用款，保证支出的合规性，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对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登记入账，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财务部门必须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从严审核把关。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不断加强在财务审核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对不合法、不准确的原始凭证一律不予入账；违规列支社会抚养费返还款问题已经按照规定进行调整，今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开支；违规列支补助经费已经按照规定调整，今后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进行开支；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已经按照规定补记了相关账目。截至目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庙下镇人民政府正在整改落实。